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BF000-A112099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2099B之父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相 對 人 BF000-A112099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2099之父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BF000-A112099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5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另按所謂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觀之，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反訴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核准許法律扶助，有反訴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35至141頁），且經核聲請人所提反訴非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洪郁筑